

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内容》的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作出如下修改：

| 修改前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改后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134.00 万元。       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,278,000 元。        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134.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 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,278,000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 |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 年 5 月 4 日